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福龍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8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4鄰館前路2號1F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福龍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1	准考證號：51520001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1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1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馮詠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15鄰延平路51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馮詠琳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2	准考證號：51520002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2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彥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東區龍山里17鄰立鵬路82號22F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彥蓉	身分證統一編號：C221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3	准考證號：51520003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3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內容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月姿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6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16鄰厝勝路191-1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月姿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4	准考證號：51520004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4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怡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19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怡菁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2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5

准考證號：51520005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5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宦鏗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里中正路250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宦鏗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6

准考證號：51520006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6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試題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馮詠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15鄰延平路51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馮詠嫻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7	准考證號：51520007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7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芃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7鄰四份仔路140巷10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芃勻	身分證統一編號：H225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8	准考證號：51520008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8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一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育昫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5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11鄰田新路172號10F-1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育昫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29	准考證號：51520009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09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佩珊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 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公北二路95號4F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佩珊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0	准考證號：51520010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10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昱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15鄰仁愛路1201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昱暉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19****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1	准考證號：51520011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11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文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13鄰大湖路52巷18弄9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文德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2	准考證號：51520012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12	術科測試編號：0622113012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慧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3鄰樹下街212巷9弄19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慧清	身分證統一編號：T22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3	准考證號：51520013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1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1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子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6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6鄰中山路22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子鉅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09****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4	准考證號：51520014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2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2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周政欣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2 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23號8F-5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周政欣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5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1****
准考證號：51520015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3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菁茹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4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10鄰榮華街88巷3弄14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菁茹	身分證統一編號：T222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6	准考證號：51520016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4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違背第二十七條規定。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背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傅芳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東區復中里12鄰民生路239巷53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傅芳淳	身分證統一編號：J2016****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7	准考證號：51520017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5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蔡仁華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東區東新路182號8F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仁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8

准考證號：51520018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6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媽如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6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29鄰成功街2之3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媽如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1020439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7****
准考證號：51520019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7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1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擅自將試題、答案卷(卡)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胡智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55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胡智凱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26****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07	准考證號：51520020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8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鳳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55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鳳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0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08	准考證號：51520021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9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09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邱瓊琴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55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瓊琴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1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09

准考證號：51520022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10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0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邱瓊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55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瓊逸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0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0	准考證號：51520023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11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羅佳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55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佳盈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2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1	准考證號：51520024
術科測試編號：0622213012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2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2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楷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55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楷淇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1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2	准考證號：51520025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1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1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李淑芬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55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淑芬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0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3

准考證號：51520026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2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周廷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55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周廷威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2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4

准考證號：51520027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3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周南南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55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周南南	身分證統一編號：A980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5	准考證號：51520028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4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4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詠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0 新竹市東區光鎮里11鄰南大路808巷8弄26號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詠婷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6	准考證號：51520029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5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5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淑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02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3鄰光明六路東一段178號5F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淑芳	身分證統一編號：E222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7	准考證號：51520030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6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書緯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書緯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8	准考證號：51520031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1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宥洧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宥洧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19	准考證號：51520032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2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2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1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不受此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埴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埴鈞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0	准考證號：51520033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3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3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2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廖晨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廖晨宇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1	准考證號：51520034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7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7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21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07:00-07:3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蔡子揚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子揚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2	准考證號：51520035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4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或監場人員處理。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曾霆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曾霆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3	准考證號：51520036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5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教室代號：04
	座號：23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芯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芯語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4	准考證號：51520037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6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教室代號：04
	座號：24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侑宣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侑宣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5

准考證號：51520038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7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芷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芷儀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6	准考證號：51520039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8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8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2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宥寧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宥寧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7	准考證號：51520040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8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27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子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子菱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8	准考證號：51520041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9	術科測試編號：0623213009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12:00-17: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11: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供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鍾佳芬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實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鍾佳芬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2030429	准考證號：51520042	
測試職類：烘焙食品-麵包	術科測試編號：0623113009	術科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5日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12:50	學科測試時間：13:20-15: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到考證明
學科梯次代號：B2 場次代號：03 教室代號：04 座號：29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23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3: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23日 07:00-07:3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實習處會議室	術科到考證明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之試務人員，依准考證號碼，在試場內之指定位置，依規定時間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入場。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